

泰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文件、供应商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采购编号：JSZC-321283-ZHCH-X2024-0013）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吨）	合计（元）
1	磷酸二氢钾粉剂	磷酸二氢钾纯度 \geq 99%，1公斤/袋，粉剂	8.62 吨 (8620 袋)	11600	99992
合计：（人民币大写）			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整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保质期应确保在合同签订后两年内有效）、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产品标签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如不符合，供应商需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交货和验收

- 交付日期、方式 合同签订 7 日内供货到位，负责送货到各有关乡镇指定的地点；
- 供应商应按照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人交付货物；
-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
- 货物的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需承担运输费、检测费、装卸费等费用。

4. 供应商供货时，采购人将委托农业执法部门对所供商品进行随机抽取样品，并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抽检不合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如发现标识不规范、质量不达标等问题，供应商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货款支付

采购资金在供应商送货到位后，凭合同、供应商开具的原始发票、采购人出具的《泰兴市政府采购验收单》（标准格式）、产品检验检测合格报告、收货确认单，经采购中心审核后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直接结算货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按双方签定的合同或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供需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泰兴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泰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日期：



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日期：

